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 (第 613 章)

《2013 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爲全面實施《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條例》)下的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發牌制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條例》第1(2)條，訂立了《2013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A)，指定2013年6月10日爲《條例》第2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背景及理據

《條例》的法律框架

2. 《條例》旨在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管理的發牌制度，管制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包括 -

- (a) 制訂法定框架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包括《條例》的適用範圍和例外情況，申請牌照、發出牌照、牌照續期、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及拒絕申請的機制，上訴機制，以及監管及罪行等)；
- (b) 第 24 條賦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訂立規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所訂立的《殘疾人士院舍規例》(《規例》)載述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營辦、管理及監管的規定(包括人手及空間的規定、保健及安全規定、罰則及費用等)；以及
- (c) 第 23 條賦予社署署長發出《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權力，就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管理

及其他管制事宜，訂明詳細的程序、指引及標準(例如有關屋宇及消防安全、暢通無阻的通道、一般管理、保健照顧等方面的规定)，以便院舍的營辦人遵守。

《生效日期公告》

3. 經立法會審議的《條例》已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開始實施(第 2 部有關無牌照／豁免證明書營辦院舍的罰則除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同時按《條例》第 24 條訂立《規例》，其後社署署長亦已按《條例》第 23 條發出《實務守則》。為使個別殘疾人士院舍有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申請新的牌照／豁免證明書，以及讓社署有時間處理所有申請，當局在《條例》生效日期起給予 18 個月的寬限期。期間，未獲發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不會被追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在 18 個月寬限期屆滿時發出另一公告，使《條例》第 2 部生效，屆時，任何人士在未持有有效的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營辦殘疾人士院舍將構成罪行。

4. 寬限期即將屆滿。為配合全面實施發牌制度，我們建議指定 2013 年 6 月 10 日為《條例》第 2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發牌工作的進展

5. 為配合發牌工作，我們已實施適切的配套措施，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平，並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為此，社署已於 2010 年 10 月推出為期四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該計劃下，社署會分階段購買共約 300 個宿位。現時，社署已向六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 245 個宿位，有關院舍亦已成功獲發牌照。社署亦已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

6. 在人手配套方面，社署已邀請各培訓機構根據相關要求開辦一系列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訓練課程，包括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訓練課程、保健員銜接課程及同時適用於安老院的保健員統一訓練課程，以便有興趣於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士選擇報讀合適的課程。目前已有超過 600 名完成保健員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根據《規例》註冊為保健員，並在殘疾人士院舍任職。

7. 為執行發牌制度的法定工作，社署於《條例》生效的同時，已成立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執行各項相關規定。牌照處的督察隊伍會定期就屋宇安全、消防安全、保健照顧及院舍管理等方面進行巡查，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在人手、面積設計、樓宇結構、安全措施及照顧質素等方面符合法定要求。牌照處亦透過不同措施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包括與相關部門協調合作處理院舍事宜(例如與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協調，以進行感染控制工作和尋求醫護方面的專業意見)；為院舍員工舉辦訓練及講座；向院舍及公眾發放相關資訊等。

8. 社署亦舉辦了一系列的簡介會及分享會，以便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清楚了解發牌制度的執行細節及申請牌照／豁免證明書的程序，社署分別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30 月及 12 月 7 日為營辦院舍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院舍舉行簡介會，共有約 500 名代表出席。社署於簡介會上除解釋有關法例要求和執行細節外，亦派發資料套，內附《實務守則》、申領牌照／豁免證明書的程序指南、提交殘疾人士院舍圖則的指引及範本、以及牌照／豁免證明書申請表等。此外，因應立法會議員在審議《規例》時所提出的建議，社署在 2011 年 12 月 29 日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舉辦的簡介會中，除了講解「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的詳情外，亦邀請工業貿易署的代表於會上介紹「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提供資料供營辦人考慮申請貸款，以協助院舍應付相關的財務需要。為了與業界保持溝通及進一步講解發牌要求，社署於 2012 年 6 月再次舉辦講座及分享會，協助私營院舍的營辦人及非政府機構代表跟進申請的程序，以符合相關要求。

9. 為加深公眾人士對殘疾人士院舍的認識，社署在推行發牌制度的同時編制了一份「選擇殘疾人士院舍小錦囊」，旨在為有需要入住院舍的殘疾人士及其家屬提供基本的參考資料及指引，以選擇合適的殘疾人士院舍，並了解殘疾人士在入住院舍時應留意的要點。

10. 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全港共有 316 間殘疾人士院舍，包括 217 間津助院舍、21 間自負盈虧院舍及 78 間私營院舍，共有 276 間殘疾人士院舍已根據《條例》獲發牌照／豁免證明書。牌照處正陸續處理餘下的申請，並會在寬限期完結前向所有合資格的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牌照／豁免證明書。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2013 年 4 月 12 日
提交立法會	2013 年 4 月 17 日
生效日期	2013 年 6 月 10 日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建議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B。建議對環境沒有重大影響。現有殘疾人士院舍(如不符合法定標準)須根據所有適用的環保法例及標準進行改建工程。建議對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3.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於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已深入地審視《規例》擬稿及《實務守則》修訂版擬稿下的發牌規定和標準。團體代表亦獲邀出席 2010 年 9 月 27 日的會議，提出意見。其後，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下的《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2011 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在 2011 年 7 月 22 日成立，共舉行了 5 次會議，再仔細檢視《規例》及《實務守則》的擬稿，以及發牌計劃的詳情和安排。

14. 我們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的康復諮詢委員會和 2013 年 1 月 14 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度。就發牌計劃的配套措施，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我們亦已分別在 2009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1 年 5 月 20 日徵詢康復諮詢委員會，並在 2010 年 2 月 8 日及 2011 年 6 月 13 日徵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亦將於 2013 年 4 月 16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發牌計劃的最新進度。

15. 立法會議員和康復界一般均關注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能會在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後結業而引致住客搬遷問題。就此，社署已推行在上文第 5 段所述的配套措施，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平，並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社署亦一直密切監察私營院舍的運作和作出適切安排，如有個別院舍營辦人考慮結業，牌照處會要求院舍的負責人提交住客搬遷計劃，並應在院舍結業前最少 30 天以書面通知住客及其家人或監護人，牌照處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聯同有關地區的個案服務單位提供協助。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於今天發出新聞公報。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的問題。

查詢

1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蕭偉強先生(電話：2810 2029)。

勞工及福利局
2013 年 4 月 10 日

《2013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13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第 1(2)條，指定 2013 年 6 月 10 日為該條例第 2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2013 年 4 月 3 日

附件B

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已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開始實施(第 2 部有關無牌照／豁免證明書營辦院舍的罰則除外)。有關的立法建議會使《條例》第 2 部在 2013 年 6 月 10 日生效，屆時，任何人士在無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營辦殘疾人士院舍將構成罪行。一些目前未能符合法定標準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能會因須遵守有關規定而增加成本。不過，我們已在《條例》生效日期起給予 18 個月的寬限期，並推行配套措施，協助這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改善服務和設施，以符合法定標準。長遠來說，推行發牌制度可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並有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別和運作模式的院舍，從而加強持牌人之間的競爭，這樣應對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市場的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2. 為執行發牌制度的法定工作，社會福利署(社署)於《條例》生效的同時，已成立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執行各項相關工作。社署轄下的牌照處現時的人手編制為 12 個公務員職位。我們預計牌照處須增設公務員職位，以便在《條例》第 2 部實施後增加人手，處理牌照／豁免證明書申請及其續期申請、牌照／豁免證明書發出後的巡查及監管、處理違規營辦人、處理公眾查詢及投訴，以及處理與保健員註冊相關的事宜。如有需要，我們會依循既定程序尋求額外經常開支及增加人手。